

香港地区全指南：从财产分割到子女抚养

作者单位：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

作者：雷春波、郑芷茹

引言

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背景下，涉港婚姻的法律需求日益凸显。香港地区作为普通法法域，其婚姻相关规定既保留英国法律传统，又在实践中形成了独特规则，具体体现在《婚姻诉讼条例》

（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, MCO）之中。本文将系统解析香港地区离婚规定的核心要点，为涉港婚姻提供从诉讼策略到判决执行的全流程指引。

一、离婚的管辖：MCO 第 3 条的三大认定标准

香港地区法院受理离婚案件的核心依据是《婚姻诉讼条例》第 3 条，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即可管辖：

居籍（domicile）：一方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权，或作为中国公民在香港地区连续居住满 7 年。

离婚时前三年在香港地区居住（habitual resident）：即离婚前三年内，一方在香港地区惯常居住。

离婚时与香港有密切联系 / 实质联系（substantial connection）：实践中，当一方在香港有重大财产（如房产、公司股权）、子女在香港读书、就业或主要生活轨迹与香港相关，均可能被认定为存在实质联系。

二、离婚的两种方式

在香港地区离婚必须通过法院，分为两种方式：

离婚申请（双方共同提出，divorce application）：由夫妻双方共同向法院提出，需在结婚满 1 年后申请。经法院审查后先获“**暂准离婚令（decree nisi）**”，等待 6 周（42 天）后，若无争议可转为“**绝对离婚令（decree absolute）**”。

例外情况：若申请方证明自己“**极度困苦**”或对方“**行为异常败坏**”，可不受 1 年婚龄限制。

离婚呈请（单方提出，divorce petition）：单方向法院提交呈请书。

三、离婚诉讼 —— 身份关系解除（dissolving the marriage）

离婚诉讼的核心是解除婚姻关系，香港地区规定离婚的唯一理由是“**婚姻已不可挽回地破裂**”（the marriage has broken down irretrievably），具体事由包括：

分居一年（无争议情况下）：双方均同意离婚且分居满 1 年；

分居两年（有争议情况下）：双方分居满 2 年且对方同意离婚；

通奸（adultery）：需举证“**抓奸在床**”等实质性证据；

遗弃一年以上（desertion）：需证明对方“**故意长期离开且无合理理由**”；

不合理行为（unreasonable behaviour）：涵盖酗酒、犯罪、赌博、家暴、吸毒等；

一方失踪 2 年（若失踪 7 年可以宣告死亡）。

若另一方不答辩或答辩不成立，法院将发布暂准判令（decree nisi）。六个星期后，且子女已安排处理妥当，暂准判令转为绝对判令（decree absolute），双方婚姻正式终止。

四、离婚诉讼 —— 未成年子女安排（issue on children）

香港地区对未成年子女的安排基于两大概念：

custody（监护权）：类似于内地监护权的概念：指为子女做重大决策的权利，如教育、医疗、宗教等，上学在哪里、生活在哪里、是否接受手术。一般判予**共同监护权（joint custody）**。

care and control（抚养权）：类似于内地抚养权的概念：指谁和小朋友一起生活，可判予一方或**共享照顾权（shared care）**。

法院参考因素

社工调查报告；

子女意愿（7 岁以上需听取）；

主要照顾者历史记录（尽量保持现状，让兄弟姐妹一起生活）；

双亲和子女的年龄；

子女的性别；

双亲满足子女需要的能力；

是否有通奸的情形（可能会丧失抚养权）。

子女争议解决程序（Children’ s Dispute Resolution）

社会调查报告（social investigation report）：先进行社会调查，面试家庭成员，包含参与家庭生活的保姆等，调查之前是怎么

样抚养的、关系如何，作出建议，有时候会有家庭心理调查，形成专业建议；

调解程序：询问父母是否愿意采纳调查报告建议；

审判 (trial hearing)：争议较大时进入庭审，需进行交叉询问 (cross examination)。

五、离婚诉讼 —— 财产关系附属济助 (ancillary relief)

香港地区离婚财产分割通过财务纠纷解决程序 (Financial Dispute Resolution) 处理，涵盖三部分：家庭财产分割、子女抚养费、配偶赡养费。

财务纠纷解决程序流程

提前通知 (first appointment, FA)：第一次听证会的时间；

财务披露 (financial disclosure)：FA 前 28 天双方提交 financial statement，对财产进行申报和披露，还需要申报每月生活成本；

financial discovery：收到后可以提交 financial questionnaire 质疑对方信息披露不完整（离婚过程中有宣誓文件，主动申报身家，如果发假誓，进行虚假申报，有刑事责任）；

FDR 调解 (hearing/mediation)：法官主持调解；

审判 (trial)：若调解不成，法官依法作出判决 (final order)。

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原则

香港地区夫妻财产分割经历了从 need（需要）到 share（分享）的转变。自 2008 年 LKW v DD 案起，确立 “平均分割为起点” 原则（50/50），同时考察以下因素调整比例：

资产累计方式；

婚前财产的贡献；

行为过错；

有无挥霍财产；

财务需求；

婚龄长短；

贡献差异；

双方谋生能力。

婚前 / 继承 / 赠与财产：未混同、未用于共同生活，可排除分割；用于共同生活（如租金补贴家用）则需分割。

配偶赡养费（spousal maintenance）

性质类似 alimony，更侧重**需求与实际花销**，金额与资产总量关联度较低。

支付期限：与年龄、婚龄相关，可短期（2 - 3 年）或终身；

四类赡养费：

临时赡养费（interim maintenance）

定期付款命令（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）

保证定期付款命令（Secured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）

整笔款额命令（Lump Sum Order）

子女赡养费 (child support)

支付期限：至 18 周岁，全日制教育可延至本科毕业；

优先级：子女抚养费优先于配偶赡养费；

考量因素：生活水平、子女需求、双方经济能力、残障情况、教育预期等。

结语

婚姻如潮汐，法律似灯塔。在香港地区这片独特的土地上，家事法律既守护着关系破裂时的秩序，也托举着新开始的希望。愿每一份纠葛，都能在规则与温情中找到归途。

雷春波

家与家律所 副主任

上海律协保险专业委员会 委员

上海市徐汇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员

办理数百起婚姻家事案件，处理资产上百亿元，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及高超的调解技巧，擅长离婚纠纷、继承纠纷、家族财富管理及传承规划等

郑芷茹

家与家律所

涉外家事部部长

参与徐汇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项目的纠纷调解 擅长涉外离婚纠纷、婚前 / 婚内协议、家族财富管理及传承规划等